

美國專家呼籲檢討「有教無類」政策

駐美文化組

美國教育專家呼籲重新檢討聯邦政府的「有教無類」(No Child Left Behind)政策，認為目前政府的作法鼓勵大於懲罰，對於沒有達到要求的學校，政府傾向給予技術援助、師資提升和其他改善計畫，明文規定的處罰方式卻沒有執行，雷聲大雨點小，無助於落後學生的學習。

專家依據「有教無類」政策在加州、科羅拉多州、密西根州、新澤西州、肯塔基州偏遠地區和全國 36 個大城市的實施成效報告，於 2006 年 12 月初舉行一場檢討會議，認為教育部執法不力致使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成績無法提升。另一方面，專家也懷疑以強硬手段懲罰未達標準的學校是否就能增進學生學習。曾任老布希總統教育官員，現任紐約大學教授、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的黛安·拉維契(Diane Ravitch)質疑：「我們怎麼知道我們的作法是否正確？說不定我們根本沒有對症下藥。」

依聯邦法律規定，獲取聯邦補助款但連續兩年績效不彰的小學和中學，學生有權轉學；連續三年績效不彰，學生可獲免費家教；第四年，學校必須撤換相關教職員，採用新課程，接受校外專業人士的建議，或延長教課時數；若第五年情況仍未改善，則學校必須撤換全部

或大部分教職員，將管理權交給州政府或私人公司，變成特許學校（charter school），或進行其他重大改造。但鮮少學校真正轉交經營權或進行重大改造等激烈措施，大多僅採延長授課時數或聽取校外專家建議等溫和的手段。研究還發現，「有教無類」法中的部份建議，如轉學或予學生免費家教，無法確實提升學生學習情形。

目前地區政府對教學成果不彰學校最常採取的手段有：提供學校技術協助、提供專業訓練、提醒家長學校情況、提出聯合進步計畫、實施以研究為基礎的新課程、指定校外專家提供建議、降低學校管理權、延長每日時數、學校內部重整、撤換校長、撤換相關教職員。其他的懲治方式還有：延長每學年時數、撤換全部或大部分教職員、將學校變成公立特許學校、由私人公司經營學校和由州政府管理學校，不過較少發生。州政府介入地方的方式則有：更新課程、大規模改造學校、縮減補助和撤換教職員。

美國首席教育官理事會針對 2005-2006 學年度教育部「有教無類」法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指出，教育部限縮了地方政府的執法空間，對地方政府提出的經費和其他援助請求也不積極回應，背離其原先宣稱的給地方最大的彈性以落實該法。

專家建議，讓學區以外的單位來通知家長學校教學情形，落後學生家教經費不能轉移他用，給地方政府明確權責進行學校改造，這些

做法有助於落實「有教無類」法的規定。此外，教育部應設評鑑單位抽查各校表現，並以增加經費、減少法令限制等方式，鼓勵地方政府積極介入表現不佳的學校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7.1.4

原始資料出處：2006.12.6/ 2006.12.13

摘譯自「美國教育週刊」(Education Week)